



我/我們欲收到以\*中文/英文印發的水費及排污費帳單。

我/我們，即下開簽署人，為上述用水樓宇的\*住戶/管理人，同意遵守下列的保證及同意書(a)-(d)項內容。

日期： \_\_\_\_\_ \*用戶簽署/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水務監督專用	申請書編號：	用戶編號																		
收表日期：														身分證/商業登記證覆核人員：						
批核人員：														估計費用：						
繳款通知單編號：														現金收訖日期：						
檔號：																				
是否需要從政府總水管接駁供水：	是/否																			

## 保證及同意書

(a) 申請人現保證及同意：

- (適用於擬成為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用戶的申請)

以用戶身分，在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樓宇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附註 4)，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樓宇的上述系統和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5)。

- (適用於擬成為公用供水系統代理人的申請)

以代理人身分，負責保管及保養該樓宇的公用供水系統。申請人並保證負責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樓宇上述系統應繳納的任何費用(附註 5)。

(b) 申請人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的規定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的全部規定。

(c) 申請人同意在收到水務監督發出的帳單的 14 天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有關的工程費用，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規例或則例的規定，而須就或為進行有關工程所支付的一切成本、費用，並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附表 3 所訂明，根據該條例為進行有關工程而簽發的挖掘准許證的延期費用及經濟成本、工資、材料及監工費在內。

(d) 水務監督會把收集所得申請人的資料，用於辦理申請人成為用戶及/或代理人，以及要求水務監督施工的申請。申請人完全明白收集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使用所收集得的資料。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人的申請。申請人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申請人明白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 附註：

1. 本申請書亦包括按照香港水務設施條例第 7 條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的保證書。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供水申請時，由有關樓宇消防供水系統/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用戶/代理人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任何用戶/代理人的樓宇如接駁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
2. 請參閱「水錶用戶分類」小冊子。如要填寫更多資料，可附加補頁，但須於每頁妥為簽署。如上文所載的類別代號與說明不同，則以類別代號為準。日後如類別代號有所更改，用戶應向香港薄扶林道 2A 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排水事務監督辦事處呈報新的類別代號及說明。
3.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交回本保證書的正本，並附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如以個人名義申請非住宅用水，請交回本保證書的正本，並附上身分證影印本一份，以供查證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本監督在查證後會立刻銷毀該身分證影印本。
4.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5.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代理人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
  - (a) 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代理人替代其責任；或
  - (b) 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為止。

用水樓宇如在用戶權或管理公司方面有任何更改，用戶/代理人必須通知水務監督，以解除其法律責任。